

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826破20号

2024年6月17日，本院于淮安丰融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江苏奕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典业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奕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管理人审查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涟水县税务局、淮安丰融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等6位债权人的7笔债权，计1642721.15元，并提交非现场债权人会议核查。债权人、债务人对审查结果均未提出异议。2024年12月17日，管理人将债权表提交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管理人确认的国家税务总局涟水县税务局、淮安丰融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等6位债权人的7笔债权未提出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涟水县税务局、淮安丰融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等6名债权人的7笔债权，金额合计1642721.15元。

（详见江苏奕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明细表）

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苗 柱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董 悦
书 记 员 宋 寒 洋

附表：江苏奕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明细表

序号	名称	确认金额 (单位：元)	债权性质
1	国家税务局涟水县税务局	18937.2	税收债权
		8455.25	普通债权
2	淮安丰融广告传媒有限公司	107149.38	普通债权
3	薛志兰	200000	普通债权
4	涟水县成集镇人民政府	1148619.32	普通债权
5	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业科学研究所	42379.5	普通债权
6	涟水县条河村村委会	117180.5	普通债权
合计		1642721.15	